

证券代码：872545

证券简称：华锐基板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宗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并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概括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经营活动监督、财务活动监督、管理人员监督等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决算，编制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拟定分配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

实施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250,000.00 股，转增 3,750,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挂牌审计机构，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契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省华锐高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为“华锐高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黄彩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现任命黄彩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黄天和先生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免去黄天和先生公司董事的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黄天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任命黄天和先生为公司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王华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免去王华先生公司监事的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雪芳、丁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彩英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天和	董事	离职	2022年5月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天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2021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和			12日	大会	
王华	监事	离职	2022年5月 12日	2021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